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邱麗娟
代　理　人　陳冠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1條第1至4項、第8條、第82條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件：

一、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有無處分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保險理賠金等）；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

二、請提出聲請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聲請人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㈠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另聲請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有，請陳報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若為有擔保債權，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若有變更，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

㈡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起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虛擬貨幣、NFT）？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不論有無投資金融商品，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3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㈢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本人及其父母、子女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1								
2								
3								

㈣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3樓）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提出存摺封面，及自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迄今之內頁影本。提出之存款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請另向金融機構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四、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自聲請清算迄今之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㈠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接受親友資助？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㈡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㈢請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

㈣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㈤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福補助或津貼（如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津貼、房租津貼、育兒津貼、國民年金、疫情紓困補助等）及每月可請領之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㈥有無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五、聲請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戶籍地與聲請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租金、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

六、請提出最近1個月聲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請依該資料所示之債權人更正債權人清冊。另依聲證3資料附表所示中華電信公司對聲請人有債權，請確認是否已清償完畢，若有，請列為債權人並陳報債

權。

七、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是否有奢侈消費或出國，若有，請陳報原因。

八、聲請人為何會負本件債務，何時起開始負債，所得款項用於何處，請詳細說明原因。

九、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前，有無曾經債務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含與銀行公會部分)，若有，請說明為何可再聲請清算之原因（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參照）。

十、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之聲請5資料所示每月僅工作10天，原因為何？為何不找全職工作？

十一、如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以附表並檢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註：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或陳述之資料或內容請務必「具體」，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且提出之證明文件請務必「完整影印清楚」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並請「詳細閱讀」上開事項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為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